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  
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8



采 购 人：河 南 法 官 进 修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8
- 2、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50000.00元

最高限价：26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138-1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 网络平台项目	2650000	26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用通过网络供应平台购买后厨原材料的方式，通过网络选取后厨原材料，由网络平台送货。网络供应平台确保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且采购人内部其他人员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网络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副食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期：1年。

5.3 服务地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2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 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958247
1.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 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hndm998829@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
1.2.4	采购预算金额	2650000.00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用通过网络供应平台购买后厨原材料的方式，通过网络选取后厨原材料，由网络平台送货。网络供应平台确保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且采购人内部其他人员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网络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副食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1.4.2	服务期	1年。
1.4.3	服务地点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1.4.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p>法记录。</p> <p>2、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5.1.1	开标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5.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eggzy.net">http://www.hneggzy.net</a> ）——不见面开标大厅。
5.1.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计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行号：31049100010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邮箱：hndm998829@126.com

2. (1) 本项目最高限价：2650000.00元

(2)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方式：按浮动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浮动率（%）为各分类原材料的浮动率。

(4) 在供货周期内以《万邦国际集团》官网（<http://www.wbnpc.com/>）公示平均价格为基准，最高结算价=公示平均价×各分类原材料的浮动率（%）

(5) 最高投标浮动率：

**蔬果类：135%**

**奶、饮料类：110%**

**肉类：130%**

**干货、调料类：120%**

**米面油：120%**

**蛋类：120%**

**水产类：130%**

(6) 综合浮动率=各类原材料浮动率\*权重的和

(7) 原材料浮动率权重分布：

**蔬果类：25%**

**奶、饮料类：2%**

**肉类：40%**

**干货、调料类：15%**

**米面油：6%**

**蛋类：4%**

**水产类：8%**

**注：若蔬果类浮动率报价为140%，则结算单价=公示平均价格\*140%。**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均无异议，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p>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信用查询</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质疑联系</p>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联系电话：0371-69958247</p>

	<p>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07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p>
<p>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其他说明：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文件

###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2.1.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价格。

3.2.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4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3.5.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2 投标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5.3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5.4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响应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4.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资格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又未表明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5.2.8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

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评标环节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函
		资质要求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查询	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关联关系 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 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 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1)	报价 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报价得分按综合浮动率进行评分。</p> <p>以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综合浮动率最低的为基准综合浮动率，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为：</p> <p>报价得分=（基准综合浮动率/各供应商的综合浮动率）*30</p> <p>综合浮动率=各类原材料浮动率*权重的和</p> <p><b>最高投标浮动率：</b></p>

		<p><b>蔬果类：135%</b></p> <p><b>奶、饮料类：110%</b></p> <p><b>肉类：130%</b></p> <p><b>干货、调料类：120%</b></p> <p><b>米面油：120%</b></p> <p><b>蛋类：120%</b></p> <p><b>水产类：130%</b></p> <p>权重：</p> <p><b>蔬果类：25%</b></p> <p><b>奶、饮料类：2%</b></p> <p><b>肉类：40%</b></p> <p><b>干货、调料类：15%</b></p> <p><b>米面油：6%</b></p> <p><b>蛋类：4%</b></p> <p><b>水产类：8%</b></p>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10%。</p>
2.2.2 (2)	技术 部分 (50 分)	<p>网络平台功能 (5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平台功能进行打分。（须提供演示视频，各供应商需将所要演示的视频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上传，演示视频不得以演示 PPT 或演示 demo 代替）</p> <p>1、供应商须对网络平台进行演示，网络平台功能全面，操作简便，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2、供应商须对网络平台进行演示，网络平台功能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供应商须对网络平台进行演示，网络平台功能不太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保证新鲜度的 措施 (5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新鲜度措施方案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产品新鲜度措施方案描述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提供产品新鲜度措施方案描述较详细、合理、科学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提供产品新鲜度措施方案描述较一般的得 1 分。</p>
		<p>供应商仓库</p> <p>具有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8 分，1000 平方米（不含）-5000 平</p>

		(8分)	<p>方米(含)的得5分,1000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p> <p>(注:必须提供1年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所有权人是供应商名称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以及冷库地址及现场照片);</p>
		储存设备配备(3分)	<p>储存设备配备具有保温和冷藏功能完好、运输车辆保持干净卫生,每天配备有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清洁,得3分;</p> <p>储存设备配备具有保温和冷藏功能完好、运输车辆保持干净卫生,得2分;</p> <p>具有储存设备配备、运输车辆,得1分。</p>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3分)	<p>供应商具有卫生管理制度方案(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材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p> <p>方案合理切合实际、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切合实际、考虑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综合实力(6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实力(2分)。</p> <p>1.1 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实力材料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2分;</p> <p>1.2 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实力材料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分;</p> <p>1.3 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实力材料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0.5分。</p> <p>2. 供应商具有检测设备的得4分,需提供设备发票、图片。</p> <p>注:根据所提供的网络平台、车辆、人员配置、合作或自有农场、冷库、卖场等证明材料;1.提供相对应照片或截图或票据;2.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p>
		项目应急预案(5分)	<p>根据提供的快速缺货补货应急方案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与替代方案、应急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内容不够齐全、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3分;</p> <p>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p>供应食材检验报告 (10分)</p> <p>供应商所供应主要食材必须具有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检测机构或省级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肉类食材（4分）：供应商提供肉类食材检验报告的，每提供1种肉类食材检验报告得1分，最多得4分； 2、蔬菜类食材（6分）：供应商提供蔬菜类食材检验报告的，每提供1种蔬菜类食材检验报告得1分，最多得6分。</p>
		<p>供货承诺 (5分)</p> <p>1、承诺积极响应并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如遇到货源短缺或恶劣天气具备有效的应急措施，保证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如遇临时紧急采购，承诺在两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承诺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5分。 2、承诺积极响应并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如遇到货源短缺或恶劣天气具备有效的应急措施，保证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如遇临时紧急采购，承诺在三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承诺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p>
2.2.2 (3)	综合 部分 (20 分)	<p>类似项目业绩 (6分)</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和采购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指：有关食品、食材供应类项目业绩。</p>
		<p>认证证书 (4分)</p> <p>供应商提供全面的体系认证证书，包括1. HACC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IOS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售后服务方案。车辆人员固定、具备相应配送车辆、运输环境分筐分类处理。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p>

			1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5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供应商自行承诺。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5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为: \_\_\_\_\_;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金额

1、本次中标浮动率:

综合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蔬果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奶、饮料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肉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干货、调料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米面油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蛋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水产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各类原材料结算价格不高于《万邦国际集团》官网(<http://www.wbnpc.com/>)公示平均价格×相应原材料浮动率;干调类结算价格不高于 信基市场 公示平均价格×相应原材料浮动率;上述两个网站没有的产品,不高于《莲菜网》公示平均价格。

2、本项目甲方采购最高限额 265 万元,合同期内实际交易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本合同自动结束。实际交易金额以订单和送货金额为准。

3、涉及乙方报价的,甲方在收到报价后的 24 小时内应对价格进行核对确认,若甲方未在此时间点前对价格提出异议,并且在报价有效期内向乙方下订单采购的,视为认可乙方的报价。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成交通知书》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规格。

3、乙方所供产品(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30%,若预制品食品类保质期超过 30%,

则需提供退换货服务。

####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元);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均无异议,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2、产品分类分筐,按照产品所需配送环境保存。

####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 七、订货及配送

1、甲方在正常配送日(如遇年假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市场原因无法正常供货时,供货时间和配送时间由乙方另行通知)的每日12:30-24:00(依平台通知为准)向乙方平台提交订单,提交订单结束后即视为下单完成。如因甲方提交的错误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甲方选定的时间段内将订购的商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收货地址和收货人以甲方在下单时选定的收货地址和联系人为准。乙方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确认后,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送货义务,商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甲方新增餐饮场所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告知函3日内完成下单账号审核工作。

乙方在收到订单后不再接受甲方临时更改收货地址,确需更改收货地址的,甲方应以书面、短信、微信文字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文字告知的新地址配送。乙方保留另行收取物流费用及其他直接损失的权利。

3、乙方不按约定时间交货并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如甲方同意延时交货,双方以书面、电话、微信等形式另行确定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

(2)如甲方不同意延时交货并以文字形式明确回复乙方,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执行,实际交货时间比约定时间迟到40分钟的,免当天交易额的5%,迟到60分钟的,免当天交易额的10%,迟到90分钟以内免当天交易额的20%;超过90分钟以上,直接拒收并处当日交易额一倍罚款。

(3)因突发自然灾害天气、交通管制、市政维修等及其他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迟延交货,乙方不承

担上述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当尽快履行送货义务。

(4) 如因甲方场所未按时开门收货或约定收货人电话不能联系到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双方告知及回复应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手机号码，包括短信、微信记录等。

(5) 到货后甲方应当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无异议的需确认收货后才能第二次下单。

####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产品定价方式：按周定价。

2、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供货期内任意时间点对乙方配送货品价格进行抽检，抽检价格以区域内大中型企业（3家及以上）货品配送加权平均价格为基准价，若抽检价格超出基准价，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当批次抽检单品采购总量超出其基准价部分的3至5倍金额罚款；累计3次抽检价格超出基准价，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对非免税货物，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或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6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或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合同期内实际交易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的。

####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不低于3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10%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供货要求

- 1、项目预算金额：265 万元
- 2、服务期限：1 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 5、供应品种和数量：每天上午 8：30 前，供应前日通过网络平台下单的品种和数量。

6、采购内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用通过网络供应平台购买后厨原材料的方式，通过网络选取后厨原材料，由网络平台送货。网络供应平台确保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且采购人内部其他人员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网络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副食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免费更换。
- 2、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 3、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 三、配送货物要求：

1、保证供应货物的卫生、质量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指标，并按规定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

2、平台要求：通过网络操作进行采购选取，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采购人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提供每日采购清单明细（品名、数量、价格）。平台应具备有管理权限的主账号，主账号可增加无管理权限的子账号，账号权限需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半年以内，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 2 个月的应提供退换货服务。按照合同执行。

### 四、原材料质量标准应符合：

- 1、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见附件 1：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
- 2、速冻米面制品国标：GB 19295-2011；
- 3、肉类标准：GB 18394-2001《畜禽肉水分限量》、G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4、固态调味料标准：见附件 1；
- 5、后厨原材料质量标准：见附件 1。

## 附件 1:

类别	质量标准
蔬果类	<p><b>蔬菜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鲜度: 非常新鲜</li> <li>水量: 充足, 无过分萎蔫、皱皮</li> <li>色泽: 正常, 无变色、光泽、色亮艳丽</li> <li>硬度: 叶菜挺立, 瓜菜饱满, 结实, 无空心, 根采略硬</li> <li>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 无外力造成伤害, 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li> <li>病虫害: 无虫害, 虫嗑、无残虫卵</li> <li>形状: 枝叶丰满, 大小适中, 曲线协调</li> <li>成熟度: 适中, 无熟过, 腐烂</li> <li>污染: 无污染, 残留农药, 运输造成的污染</li> <li>包装: 包装完整, 干净</li> <li>叶菜类: 挺实、气味正, 颜色好, 无过多黄叶, 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多充足, 无萎蔫, 不成熟现象</li> <li>瓜菜类: 个大, 成熟, 新鲜, 外皮无斑点, 有新鲜绿秧, 无软化, 变质现象</li> <li>根菜类: 挺实, 成熟, 新鲜, 外皮无斑点, 有新鲜绿秧, 无软化, 变质现象</li> </ol> <p><b>水果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鲜程度: 充足、无空壳, 皱皮, 干涩现象</li> <li>色泽: 鲜艳, 光亮, 无变色</li> <li>硬度: 饱满, 充实, 软硬适中</li> <li>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li> <li>病虫害: 无不良病虫害, 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 无虫眼</li> <li>形状: 曲线协调, 外形优美, 果实饱满, 大小均匀适中, 无不良图案及形状</li> <li>成熟度: 适中, 无过熟, 未熟现象</li> <li>污染: 无污染残留药</li> <li>包装: 包装完整干净</li> <li>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连接的秧, 形状正常, 无软塌处</li> <li>柑桔类: 无空壳, 水分充足, 外表完美</li> <li>浆果类: 无腐烂, 变色, 外形完整, 成熟、</li> <li>梨果类: 色泽鲜艳, 大小适中, 无硬节, 有果把</li> </ol>
奶、饮料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牌袋装奶, 距出厂日期 7 天以内</li> <li>色泽乳白, 有纯奶的鲜香味</li> <li>定期到相关的检疫部门进行检疫</li> <li>饮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无“三无产品”</li> <li>国内一线品牌, 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li> </ol>

<p>肉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牛肉：（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粘度，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沾手；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气味，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 77%、78%为合格产品。）</li> <li>2. 禽肉：（杜绝注水禽类；体表面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异味，只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腔内无杂物；提供出场检验合格证明。</li> <li>3. 猪肉：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li> <li>4. 冻品肉类：肉类冻品为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li> <li>5.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li> <li>6. 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li> <li>7. 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li> </ol>
<p>干货、调料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整洁，无液体外渗；</li> <li>2. 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li> <li>3. 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li> <li>4. 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li> <li>5. 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li> <li>6. 无臭味，色泽正常；</li> <li>7. 水份含量保持干菜原料的正常水平，不潮湿；</li> <li>8.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li> <li>9. 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li> </ol>
<p>米面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li> <li>2. 米类商品颗粒饱满，无杂质，无发霉等变质现象</li> <li>3. 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li> <li>4. 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li> <li>5. 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li> <li>6. 无臭味，色泽正常</li> <li>7.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li> </ol>

蛋类	<p>1. 蛋壳表面应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蛋白浓厚、透明、无杂志异味；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无微生物污染，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p> <p>2. 蛋类，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用手摇晃时，没有像稀汤一样的感觉和声音；攥在手中对着阳光或灯光，从食指和拇指中间能看到蛋中透出的红色光，蛋黄呈出暗影，无异常阴影；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p>
水产类	<p>1. 鱼类，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体表面色鲜明，鳞片紧粘皮上；鳃鲜红，无黏液，鳃盖紧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实行活鱼供应；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p> <p>2. 淡水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腐烂及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大小均匀。</p> <p>3.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4. 蟹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整，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p> <p>5. 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 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4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投标综合浮动率为（小写）\_\_\_\_\_，文字表述为（大写）\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浮动率（%）	综合浮动率大写：_____综合浮动率小写：_____ 其中： 蔬果类浮动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奶、饮料类浮动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肉类浮动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干货、调料类浮动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米面油浮动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蛋类浮动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水产类浮动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响应范围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用通过网络供应平台购买后厨原材料的方式，通过网络选取后厨原材料，由网络平台送货。网络供应平台确保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且采购人内部其他人员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网络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副食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备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报价一览表”无法显示“%”，各投标人填写时以大写报价为准，即百分之 XX；系统中显示的小写报价“XX 元”即“XX %”。第二轮报价同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约的；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8. 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部分

本章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网络平台
- 2.保证产品新鲜度措施
- 3.供应商仓库
- 4.储存设备配备
- 5.卫生管理制度方案
- 6.综合实力
- 7.项目应急方案
- 8.供应食材检验报告
- 9.供货承诺

## 八、综合部分

### 1.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注：（1）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晰或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 认证证书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

## 九、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如不是则投标响应文件中不需要附以下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